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MULT-26

修正案号: 39-4082

- 一. 标题: 自动配平(ATA22)
- 二. 适用范围:
 - 已完成SB22A6048的空客A300-600飞机;
 - 已完成SB22A2056的空客A310-20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EMERGENCY AD No U2003-243 (B)
- 2.AIRBUS AOT A300-22A6046
- 3.AIRBUS AOT A310-22A2055
- 4.AIRBUS AOT A300-22A6049
- 5.AIRBUS AOT A310-22A2057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飞行条件下,飞行增稳计算机(FAC)产生自动配平监控功能失效时,错误的缓慢低头自动配平指令可能导致失去配平情形]的发生。如果此种情形未被飞行员立即发现和纠正,会使飞机的载荷因数显著增加,可能降低飞机的操纵性。

本指令的目的是,通过检查FAC程序插钉连接线,确保C6比较器可正确执行对自动配平的监控功能。

1. 自本指令生效后下次飞行前,除非在一周内已完成,进行下列工作:

- 1.1 按空客 2003年3月6日的AOT A300-22A6046或AOT A310-22A2055中4. 2段检查飞机在自动驾驶与俯仰配平的各种可能组 合情况下,自动配平功能的完整性。
 - 1.2 以不超过一周为间隔,重复此项工作。
 - 1.3 另外,在下列情况是实施此项工作:
 - 更换飞行控制计算机 (FCC) 或飞行增稳计算机 (FAC) 后。
 - 因维修或排故对FAC或FCC拆卸/安装后。
 - 因修理安装架连接点对FAC或FCC进行拆卸/安装后。
- 2.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2周内, 按空客AOT A300-22A6049或AOT A310-22A2057中7.1段的测试描述,检查自动配平监控功能的正确性。
 - 2.1 如果测试结果正确,取消本AD段落1.1要求的措施。
- 如果测试结果不正常,在完成测试后一周内,按批准的修 理或改正方案进行改装或修理。与空客联系以获得与改装或修理相关 的已获得批准的文件。持续实施本指令1.1段的要求直至自动配平功能 可正确执行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7月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7月7日
- 七. 联系人: 李锐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 8703021